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國民法官
上訴審模擬法庭

第2輪次第1場次

準備程序說明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
李建成　家暴殺人未遂案
臺北地院案件

111年2月18日

國民法官法暨
相關法規

臺北地院
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
(110.2.22)

目錄

一、活動計畫書 ----------1

二、起訴書 ----------7

三、原審判決書 ----------11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第 1 場臺北）

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 計畫期間：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貳、 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09:30-12:30

二、審判程序期日：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14:00-17:30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9:30-12:30

參、 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合議庭：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孫惠琳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羅郁婷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3	廖建瑜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蔡顯鑫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錢明婉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林宗志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林俊宏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原審辯護人）	律師
2	黃任顯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原審辯護人）	律師
3	林煜騰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原審辯護人）	律師

肆、 模擬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

二、案由：家庭暴力之殺人罪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起訴犯罪事實概要

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為夫妻關係，二人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許，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右手拿起放在砧板上長度約21公分的木製刀柄、尖頭形的菜刀，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了1刀。復把王淑芬推到往陽台的後門，用左手抓住王淑芬的雙手，再以左手壓著王淑芬的胸口，一腳膝蓋壓著王淑芬的下肢，將王淑芬壓制在地上，並繼續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用雙手掐住王淑芬脖子，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的傷口中轉動數次，導致王淑芬的食道跟下咽部破裂出血。同日下午1點30分左右，李建成延續著同樣的殺人念頭，半跪著用左手將王淑芬扶起，把菜刀往王淑芬的心臟刺過去，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此時，二人兩個兒子李大華跟李小隆（93年出生，未滿18歲）正好回到家中。李小隆把李建成架開，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王淑芬的傷勢。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拿著菜刀往外跑，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捕李建成，並扣得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王淑芬因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送醫後倖免於難。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一）主文

李建成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

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

（二）本案爭點

1. 被告有無將菜刀插進告訴人脖子正前方傷口中轉動數次；把菜刀往告訴人心臟刺過去，經告訴人用雙手阻擋菜刀？
2. 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該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
3. 被告在救護車到達後，離開現場，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其行為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4. 倘被告具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原因，則是否減輕其刑？

5. 倘被告具有責任能力，罪責成立，應對其科處刑度為何？

6. 若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原因，其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依刑法第 87 條令入相關處所施以監護？期間為何？

（三）法院判斷

鑑定證人係依被告長達 9 餘年之病歷資料，佐以臨床心理師、訪談家屬等豐富資料綜合判斷（尚非僅憑被告之片面證述而為論斷），鑑定結果認被告涉案時係因妄想導致現實感扭曲，進而影響其行為，喪失自我控制行為之能力；另參以被告於案發時，係因「兒子們突然返家撞見」此一外力介入，方中斷其行為或致其不能遂行，尚難憑此逕認被告具備控制能力或恢復該能力。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確因精神障礙，雖非全無辨識能力，但已失去自我之控制能力。被告犯罪當時並不具有責性，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要件，其行為不罰而為無罪之諭知。

（四）上訴情形及理由

檢察官上訴理由如下

1. 被告行為時並未完全欠缺控制能力

2. 精神鑑定無法判斷控制能力，原判決理由不備

3. 原判決有應予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被告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警詢、偵訊筆錄是最優證據卻遭法院駁回檢察官證據調查之聲請。

4. 判決於評議後隨製作完成之不當

5. 審前說明並未善盡說明義務：審判長針對是否構成刑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差別未予以說明。並聲請再鑑定。

六、模擬法庭模擬主題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審原則上應自為判決，惟依但書第 4 款，原審判決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時，應發回原審法院。第二審究竟是否應自為撤銷改判或發回如何審查

（二）對於上訴人聲請再鑑定之容許界限審查

（三）上訴人主張原審證據調查駁回及審前說明不當之審查

（四）判決簡化之影響對於如何判斷原審無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並無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

七、其他說明事項

（一）座談會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週五)9:30-12:3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二）評論員：

1. 司法院聘任之評論員：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主任陳運財教授

（三）被告：1 名（由原審被告繼續扮演，法扶臺北分會專員羅光華擔任）

被害人：1 名（由原審被害人繼續扮演，士林地院法警長陳文英擔任）

書記官：邵佩均書記官

通　譯：孫婷萱

法　警：鍾子毅、曹智軒

（四）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
第 1 場（臺北上訴案）

一、準備程序：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二、審判程序：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13:30~14:0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14:00~17:30	審判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3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同上

朝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李建成 男　55歲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樓（現羈押於臺北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虎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1. 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他們同住在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
2. 民國109年9月11日上午，李建成和王淑芬一起出門，在下午1點左右回到住處。下午1點15分左右，當時王淑芬正在廚房準備中餐，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右手拿起放在砧板上，長度大約21公分的木製刀柄、尖頭形的菜刀，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了1刀。
3. 接著，李建成把王淑芬推到往陽台的後門，用左手抓住王淑芬的雙手。之後，李建成左手壓著王淑芬的胸口，一腳膝蓋壓著王淑芬的下肢，將王淑芬壓制在地上。李建成繼續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用雙手掐住王淑芬脖子，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的傷口中轉動數次，導致王淑芬的食道跟下咽部破裂出血。
4. 下午1點30分左右，李建成延續著同樣的殺人念頭，半跪著用左手將王淑芬扶起，把菜刀往王淑芬的心臟刺過去，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在這個時候，他們的兩個兒子李大華跟李小隆（93年出生，未滿18歲）回到家中。李小隆把李建成架開，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王淑芬的傷勢。
5. 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拿著菜刀往外跑，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124巷7弄1號前逮捕李建成，扣到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

6. 在王淑芬因為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傷重送醫後，經醫師緊急手術修補王淑芬破裂的食道、下咽部跟撕裂傷後，幸運的沒有造成死亡結果。

二、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蕭奕弘

黃怡華

鄭雅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雯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成　男　（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

黃任顯律師

林煜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成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

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之。

理　　由

壹、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建成和告訴人王淑芬是夫妻關係，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傷口中轉動數次，下午1點30分左右，把菜刀往王淑芬心臟刺過去，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因認被告李建成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貳、認定本案之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名稱（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證據，均業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並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

㈠被告李建成於審理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王淑芬於審理中之證述。

㈢證人李小隆於審理中之證述。

㈣證人李大華於審理中之證述。

㈤鑑定證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游正名醫師於審理中之證述（包含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所為精神鑑定報告、鑑定證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被告歷年至精神科就診頻率之紀錄）。

㈥扣案菜刀1把。

㈦案發時被告李建成所著上衣照片2張、案發現場照片3張（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1）。

㈧告訴人王淑芬所著衣物照片3張、脖子受傷照片2張、手部受傷照片1張（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2，扣除其中關於受傷部位手術縫合照片部分）。

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甲種、乙種診斷證明書、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3）。

㈩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27日函文1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1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5）。

㈫告訴人王淑芬出院病歷摘要、手術紀錄各1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8）。

㈬GOOGLE MAP 1紙。

二、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㈠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為本案行為，但辯稱其當時太衝動。

㈡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自100年4月起即因有妄想型精神疾病就診並長期服藥控制，案發時已2個月未回診亦未服藥，使其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應不予以處罰；依刑法三階理論，就構成要件、違法性層面並不爭執被告具有殺人故意及違法性，然被告因有刑法第19條之事由欠缺責任能力而不具可責性，請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三、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告訴人之身分與關係、生活狀況：

被告和告訴人是夫妻，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

㈡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與有無發生死亡結果：

被告於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朝告訴人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告訴人脖子正前方劃割。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經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㈢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被逮捕過程：

於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30分，被告與告訴人之子李大華、李小隆回到家中。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告訴人的傷勢。被告當時在一旁觀看，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拿著菜刀往外跑，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捕被告，扣到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

㈣沒收部分：

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爭點：

㈠被告有無將菜刀插進告訴人脖子正前方傷口中轉動數次；把菜刀往告訴人心臟刺過去，經告訴人用雙手阻擋菜刀？

㈡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該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

㈢被告在救護車到達後，離開現場，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其行為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㈣倘被告具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原因，則是否減輕其刑？

㈤倘被告具有責任能力，罪責成立，應對其科處刑度為何？

㈥若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原因，其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依刑法第87條令入相關處

所施以監護？期間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按行為不罰者，應為無罪之判決。查被告自100年間起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雖於101年間中斷就診，惟嗣復於102年起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就診迄今，診斷結果為妄想症，主要症狀為被害妄想、忌妒妄想，經藥物治療後緩解，並每月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服用，又其於案發前約4個月（即109年5月間）開始服藥不規則，最後一次就診日期為109年7月，迄至109年9月11日案發時應已突然停藥達2月有餘；而本案鑑定證人係依被告長達9餘年之病歷資料，佐以臨床心理師、訪談家屬等豐富資料綜合判斷（尚非僅憑被告之片面證述而為論斷），鑑定結果認被告涉案時係因妄想導致現實感扭曲，進而影響其行為，喪失自我控制行為之能力，且其於接受鑑定時並無裝病或詐病以求卸責等情形，至多僅對案情不願多加陳述爾；另參以被告於案發時，係因「兒子們突然返家撞見」此一外力介入，方中斷其行為或致其不能遂行，尚難憑此逕認被告具備控制能力或恢復該能力。由是均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確因精神障礙，雖非全無辨識能力，但已失去自我之控制能力。堪認被告犯罪當時並不具有責性，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要件，其行為不罰，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參、保安處分：

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又該期間為五年以下。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服藥狀況不穩定（藥物治療遵從性低），唯恐被告再為類似之違法舉措而不自知，對其個人、親屬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料危害，並期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爰宣告被告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冀於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醫療團體，予以適當之治療及監視其行動，以資矯正，俾維公安，啟其新生。

肆、關於沒收：

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9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奕弘、鄭雅方、黃怡華偵查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周玉琦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歐陽儀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于恬